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1,404,326.09	17,729,815.61	20.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16,149.22	2,211,862.51	-19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206,137.61	-23,035,735.06	-7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13	-0.15	-6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2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200%
净资产收益率 (%)	-0.23%	0.2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16%	0.24%	-0.4%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023,718,539.99	996,576,683.77	2.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905,461,611.44	907,577,760.66	-0.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8042	5.82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656.24	
所得税影响额	154,298.44	
合计	874,357.80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内部管理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经营规模的跳跃式增长, 给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建

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 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市场已经部分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存在起步相对较晚，技术上仍须完善提高等不利因素。在环境监测领域，近年来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大部分竞争对手从经营规模、技术水准等方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构成影响，但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3) 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饮用水监测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扩张的产能将会出现部分闲置，公司可能存在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公司应当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有更多的新产品投放市场。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8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玉国	境内自然人	19.45%	30,336,583	30,336,583	质押	20,000,00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9%	15,738,22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10,057,9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7,710,000			
张香计	境内自然人	3.3%	5,153,742			
范朝	境内自然人	3.04%	4,743,157			
陈荣强	境内自然人	2.64%	4,122,334			
张兆新	境内自然人	2.02%	3,151,85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510,000			
赵晶	境内自然人	0.96%	1,503,4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738,228	人民币普通股	15,738,22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57,9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57,9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睿富二号	7,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0,000
张兆新	3,151,854	人民币普通股	3,151,85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赵晶	1,5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1,503,450
吴艳茹	828,664	人民币普通股	828,664
马越超	766,980	人民币普通股	766,980
张进德	700,163	人民币普通股	700,163
张家法	6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玉国、张香计、范朝、陈荣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玉国	30,336,583			30,336,583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05日
张香计	5,153,742			5,153,742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05日
范朝	4,743,157			4,743,157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05日
陈荣强	4,122,334			4,122,334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05日
合计	44,355,816	0	0	44,355,816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增长99.16%，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5000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32.40%，主要是本期支付原材料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下降49.84%，主要是本期缴纳了上年结转税费所致；
其它应付款余额较年初下降74.49%，主要是本期支付了部分基建款及科研项目合作经费所致；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37.72%，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收入增加，结转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8.40%，主要是本期加大了市场的开拓及推广力度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45.94%，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20.22%，主要是因为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2.1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企业对标专项补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70.20%，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增加、人员工资增加、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8.83%，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国家继续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二阶段监测实施工作，第二阶段监测实施方案建设范围包括国家环保重点城市、模范城市在内共116个城市449个监测点位。空气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市场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04,326.09元，同比增长2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6,149.22元，同比下降195.67%。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造成公司有一定亏损的原因是（1）为提高PM2.5及灰霾空气、水质监测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了市场的开拓及推广力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造成了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此外，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所确认的订单毛利率有所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PM2.5产品实用新型专利3项，获得水质产品发明专利1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设立水质事业部，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积极拓展空气监测、水质监测市场，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变动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投资，公司主导产品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酸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以及数字应急监测车大多为政府采购，因此相关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以上系列产品的盈利状况；其次，国家加大了环境监管与执法力度，间接地促进了企业对于污染源监测领域的投入，公司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多由污染源企业采购，因此，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 行政许可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环境监测仪器属于计量器具，应符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的考核要求，生产厂家按照法律规定须向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并经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厂家组织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自动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指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是指专门从事污染物处理、处置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或者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活动。”“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实行运营资质许可制度”，“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以上法规对于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经营资质进行了规定，其中《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是强制性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对技术标准的规定属于规范性要求。公司虽然已经取得以上全部运营许可资质，并且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但是如果以上资质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性要求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持股 5%以上股东	<p>(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三) 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先河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先河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河环保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先河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先河环保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p>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四)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下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五) 关于整体变更所得税的承诺 2010年1月28日,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部4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先河环保因先河有限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先河环保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先河环保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六) 关于天泽科技的承诺 天泽科技的原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天泽科技存续期间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要求承担责任,则该等自然人按其对于天泽科技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作出的其它重要承诺 (1) 关于2003年研究中心以低于评估价转让其所持先河有限国有股权的承诺 2010年1月27日,李玉国先生出具《关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受让人补交低于评估值的款项,其本人将予以全额补交。</p> <p>(2) 关于先河工会代持事宜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于2010年1月27日作出承诺: 如因先河工会受托代持事宜引发任何纠纷或风险隐患,其本人将依法予以解决,如先河工会因此而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将代先河工会承担且不向先河工会进行任何追偿。(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承诺: 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保费用,或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李玉国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和需缴纳的罚款,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公司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0.3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86.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266.53	10,234.84	99%	2012年08月31日		否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	4,168	149.49	3,929.47	94.28%	2012年08月31日		否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5,471	5,471	196.2	1,909.37	34.9%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76.84	19,976.84	612.22	16,073.6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	800		800	100%				
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否	2,035.22	2,035.22	612.36	612.36	30.09%				
投资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4,8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700	11,700		11,7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335.22	24,335.22	612.36	17,912.36	--	--	0	--	--

合计	--	44,312.06	44,312.06	1,224.58	33,986.0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12 年 2 月 20 日,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 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 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 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造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到位晚于公司的预期, 由于自有资金较为紧张, 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后, 才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基建建设。2、雨水和气候的原因也是影响基建工程进度的一个因素。3、运营项目部分市场启动晚于公司预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部分区域项目已开展, 并产生了效益, 一些区域项目公司已经中标, 即将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历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2011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35.22 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 40 个空气站点。2013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4,335.22 万元, 剩余超募资金 18338.2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 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将 3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 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 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编制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并按照相关规订进行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方能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 应按照上述规订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并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利润分配的披露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订在订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按照规订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 实行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 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 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 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 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订，并履行下列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做出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2、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5、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6、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以上公司章程的内容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059,302.70	472,586,244.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510,270.20	167,426,061.75
预付款项	84,817,177.89	81,141,336.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808,440.88	1,912,221.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50,914.71	22,393,91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084,500.12	76,296,95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6,030,606.50	821,756,737.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288,674.85	153,271,715.42
在建工程	3,418,893.00	3,418,89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23,911.48	14,573,34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750.15	172,0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5,704.01	3,383,99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87,933.49	174,819,946.25
资产总计	1,023,718,539.99	996,576,68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27,206.62	30,218,996.92
预收款项	15,517,771.87	12,914,04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90,995.63	3,383,638.37
应交税费	4,008,212.30	7,990,763.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6,768.55	1,596,768.55
其他应付款	4,056,729.96	15,899,538.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9,166.40	6,979,166.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976,851.33	78,982,91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67,176.24	9,685,83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7,176.24	9,685,832.48
负债合计	118,044,027.57	88,668,74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505,405.86	600,505,405.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5,493.13	15,915,49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040,712.45	135,156,861.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61,611.44	907,577,760.66
少数股东权益	212,900.98	330,17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5,674,512.42	907,907,93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3,718,539.99	996,576,683.77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250,075.13	455,199,44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869,695.20	169,587,386.75
预付款项	83,856,822.39	80,401,383.82
应收利息	3,808,440.88	1,912,221.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01,492.04	25,279,994.12
存货	77,335,258.94	74,752,35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2,621,784.58	807,132,79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50,000.00	15,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366,191.34	151,552,640.33
在建工程	3,418,893.00	3,418,89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23,911.48	14,573,34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675.86	3,360,96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31,671.68	188,155,842.89
资产总计	1,023,453,456.26	995,288,63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97,716.12	27,564,206.42
预收款项	14,010,361.87	11,246,632.22
应付职工薪酬	3,250,995.63	3,243,638.37
应交税费	3,886,732.87	7,457,743.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6,768.55	1,596,768.55
其他应付款	2,971,455.39	14,678,65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9,166.40	6,979,166.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493,196.83	72,766,81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67,176.24	9,685,83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7,176.24	9,685,832.48
负债合计	112,560,373.07	82,452,64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505,405.86	600,505,405.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5,493.13	15,915,49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472,184.20	140,415,091.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0,893,083.19	912,835,99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023,453,456.26	995,288,637.08

计		
---	--	--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404,326.09	17,729,815.61
其中：营业收入	21,404,326.09	17,729,815.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65,791.49	16,021,741.16
其中：营业成本	11,839,451.44	8,596,79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62.46	64,826.42
销售费用	8,720,947.43	4,184,661.99
管理费用	6,489,600.20	5,249,316.54
财务费用	-2,704,223.12	-2,376,675.45
资产减值损失	744,753.08	302,818.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1,465.40	1,708,074.45

加：营业外收入	1,528,656.24	839,093.20
减：营业外支出	615.23	47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3,424.39	2,546,690.65
减：所得税费用		468,33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424.39	2,078,354.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149.22	2,211,862.51
少数股东损益	-117,275.17	-133,507.8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33,424.39	2,078,35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6,149.22	2,211,86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75.17	-133,507.86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277,830.37	17,729,805.90
减：营业成本	11,728,340.32	8,596,79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62.46	64,826.38
销售费用	8,232,642.14	3,650,942.12
管理费用	6,663,333.62	5,197,547.06
财务费用	-2,694,937.88	-2,366,000.51
资产减值损失	744,753.08	302,818.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1,563.37	2,282,879.19
加：营业外收入	1,528,656.24	839,093.2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907.13	3,121,972.39
减：所得税费用		468,33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907.13	2,653,636.6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2,907.13	2,653,636.63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9,739.36	14,023,51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169.58	1,413,9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3,908.94	15,437,49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9,115.31	20,500,64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4,319.42	3,302,55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202.28	4,153,2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1,409.54	10,516,7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0,046.55	38,473,2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6,137.61	-23,035,73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0,804.33	10,495,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804.33	10,495,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804.33	-10,495,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39,941,6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3,058.06	6,410,45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586,244.64	563,981,84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059,302.70	570,392,300.58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81,729.65	14,023,50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1,902.19	3,402,4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3,631.84	17,425,9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62,879.81	20,333,18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7,594.26	2,849,4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6,993.42	4,137,92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7,312.73	11,333,1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74,780.22	38,653,6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1,148.38	-21,227,71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8,325.70	10,495,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325.70	10,495,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25.70	-10,495,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39,941,6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0,525.92	8,218,47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99,449.21	553,641,92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249,975.13	561,860,404.36

法定代表人：李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江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